

考試院 函

地址：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號

傳真：02-82366497

承辦人：李宜璇

電話：02-82366496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1月10日

發文字號：考授銓法五字第1003298414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關於貴府觀光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並溯自民國99年12月25日生效一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銓敘部案陳貴府99年12月30日高市府四維人企字第0990079860號函辦理。
- 二、該局組織規程第2條及編制表置副局長2人一節，查與該局業務性質相近且組織規模大於該局之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僅置副局長1人，是以，基於業務性質相近之同層級機關相當職務配置之衡平，該局置副局長2人，不予備查，請修正為1人，並先予適用。
- 三、至其餘部分均同意備查。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法務部、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行政院主計處（均附原函影本及組織規程暨編制表各1份）、本院第二組（附原函影本及其附件各1份）

院長 關 中